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3/L.6/Add.2  
15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3年10月6日至22日(第二部分)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部分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三、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审查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

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

今后预算概要和方案预算中估计预防性外交

和建立和平所需经费的方法

1. 委员会在10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和关于估计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经费的方法的报告(A/48/281)。

93-55981 (c) 181093 181093 181093

## 结论和建议

2. 委员会注意到整份报告以及有关应急基金和方案预算所涉经费的说明等问题。

3. 委员会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应急基金水平定为方案预算资源的百分之0.75,这一数额对该两年期已足够使用,1992-1993两年期基金数额亦定为预算资源的百分之0.75,看来也应足够。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金的业务似乎良好,但这方面应不断加以审查。

4. 委员会总结说,目前提出所需经费的程序虽然无须改变,但却应保持注意。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随时审查,必要时恢复审议。

5. 委员会决定不审议报告的另一部分:今后预算概要和方案预算中估计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经费的方法。鉴于该部分属于预算性质,委员会建议交付第五委员会审议。